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8.02.08. 衛署健保字第88005082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2月8日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如下：

(一) 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二萬元。

(二) 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三萬四千元。

前列住院部分負擔金額上限之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下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

二、本規定自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但有下列情形，准予從寬核算：

(一) 保險對象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即已住院者，其當次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上限，准按修正前之一萬九千元核計。(二) 保險對象於八十八年全年中之各次住院期間均在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者，其全年住院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上限，准按修正前之三萬一千元核計。